证券代码：300886 证券简称：华业香料 公告编号：2021-024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市舒州大道 42 号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集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华文亮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下同）共 21 人，代表股份数 43,005,1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987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6 人，代表股份数 43,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978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5 人，代表股份数 5,1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9%；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15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1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8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3,002,9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9%；反对 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2,9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 56.9472%；反对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 43.05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3,002,9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9%；反对 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2,9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 56.9472%；反对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 43.05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3,002,9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9%；反对 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2,9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 56.9472%；反对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 43.05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002,9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9%；反对 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2,9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 56.9472%；反对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 43.05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002,9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9%；反对 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2,9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 56.9472%；反对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 43.05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3,002,9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9%；反对 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2,9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 56.9472%；反对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 43.05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 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002,9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9%；反对 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2,9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 56.9472%；反对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 43.05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 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0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002,9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9%；反对 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2,9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 56.9472%；反对 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0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002,9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9%；反对 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2,9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 56.9472%；反对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 43.05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002,9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9%；反对 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2,9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 56.9472%；反对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 43.05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 0.00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002,9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9%；反对 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2,9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 56.9472%；反对 2,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 43.05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1-044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1 年 4 月 23 日，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健控股”）通知，其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给曹德莊的 14,000,000 股股份已办理完毕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转让股份的情况概述

1、根据公司原控股股东永健控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曹德莊、杨缨丽、蒋辅中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以及永健控股与蒋辅中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签署的《终止协议书》之约定，公司原控股股东永健控股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58,000,000 股股份中的 34,000,000 股转让给曹德莊，拟将其中的 13,980,000 股转让给杨缨丽。

2、为确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曹德莊继续保有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杨缨丽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出具了《表决权委托书》，杨缨丽将本次协议受让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的全部委托给曹德莊。

3、为了巩固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曹德莊和杨缨丽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自杨缨丽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日起至杨缨丽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日止。

4、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确定按照如下步骤办理股份转让流程：（1）永健控股先将其待转让股份 47,980,000 股中的 13,980,000 股股份转让给杨缨丽；（2）前述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永健控股将其待转让股份 34,000,000 股中的 20,000,000 股股份转让给曹德莊；（3）前述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永健控股将其剩余待转让股份 14,000,000 股转让给曹德莊。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1 月 15 日、3 月 18 日、4 月 3 日披露的 2021-003、004、028、035 号临时公告，以及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2021 年 4 月 23 日，永健控股通过协议方式转让给曹德莊的无限售流通股 14,000,000 股股份的相关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转让双方直接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持有股份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有股份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永健控股	24,020,000	12.01%	10,020,000	5.01%
曹德莊	20,000,000	10.00%	34,000,000	17.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德莊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0%），其一致行动人杨缨丽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3,9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9%），其一致行动人余娅群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907,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5%）。曹德莊与一致行动人杨缨丽通过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8,906,7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5%）。

根据曹德莊目前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并根据杨缨丽出具的《表决权委托书》之委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德莊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曹德莊。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未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亦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完成后，相关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执行。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1 - 20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 太阳 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11 月 20 日，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3 日至 4 月 22 日。在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口头、书面等方式反馈意见。

二、公示结果说明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三、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监事会对本次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均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不在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均为公司中层管理干部。所有激励对象均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劳动关系，在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担任职务。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以及由上市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 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6. 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1-26 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1 号）。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宏产投”）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于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9,941,435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

公司于近日收到申宏产投出具的《关于减持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目前，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申宏产投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申宏产投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申宏产投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宏产投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申宏产投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安排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数量、方式、价格等均存在不确定性，也存在减持计划是否按期全部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申宏产投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申宏产投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于其自身资金需求拟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申宏产投仍持有公司 5.96%的股份，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仍需遵守大股东持股变动相关限制性规定。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申宏产投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关于减持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 众泰 公告编号：2021—056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整改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针对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泰汽车”）受控股股东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牛集团”）资金占用余额 3.1 亿元事宜，公司积极开展资金占用整改工作，经沟通协商，现制定资金占用解决方案如下：

一、资金占用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 10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以及《铁牛集团对有关事项的说明》，现已查明控股股东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牛集团）非经营性占用公司的资金余额为 3.1 亿元。

二、整改方案

针对控股股东铁牛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解决方案，公司积极展开资金占用整改工作，经沟通协商，现制定资金占用解决方案如下：

1.铁牛集团对众泰汽车下属全资子公司众泰传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泰传动）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并且，因铁牛集团作为担保人在 2019 年替众泰汽车下属子公司江南制造代偿 7,085.29 万元贷款而形成债权，相关债务已转由众泰传动承接，众泰传动与铁牛集团由此互负债权债务关系。后众泰传动向铁牛集团发函行使抵销权，即：众泰传动将其承接的对铁牛集团 7,085.29 万元的债务与铁牛集团非经营性占用众泰传动资金 7,085.29 万元进行了抵销。抵销后，铁牛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 23,914.71 万元。

2.为推进公司进入司法重整进程，解决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事宜，众泰汽车债权人永康市总部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与众泰汽车、铁牛集团签署《债务抵偿协议》，债权人同意，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众泰汽车重整之日豁免对公司的 23,914.71 万元债权，该等豁免金额相应抵偿铁牛集团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若签订上述《债务抵偿协议》后，因法院裁定终止众泰汽车的重整程序，并宣告众泰汽车破产的，协议约定的债务豁免失效，各方债权债务恢复原状。

三、风险提示

1.《债务抵偿协议》尚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且该协议为附条件生效的协议，协议需在公司司法重整获得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方能生效。若公司重整事项未达预期，公司资金占用事项可能会恢复。

2. 公司债权人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司法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1-026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4 月 23 日，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07 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93,387,389 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联系人：王丽

2.联系电话：0536-2297068

3.电子邮箱：wangli01@weichai.com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保荐代表人：宁文科、孙鹏飞

2.联系人：朱正忠、许鸿健

3.联系电话：010-60833089，0755-23835831

4.电子邮箱：project_wedlecm@citics.com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6 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南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兴投资”）的通知，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分别已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购回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南兴投资	是	9,750,000	8.77%	3.30%	否	否	2020 年 4 月 22 日	2021 年 4 月 22 日	2022 年 4 月 22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注：1、2020 年 4 月 22 日，南兴投资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6,500,000 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号）。

2、因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上述延期质押股份数调整为权益分派后的股份数量 9,750,000 股。

3、本次延期质押的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本次质押延期主要因为自身资金安排需求，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质押延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占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南兴投资	111,129,993	37.61%	55,001,780	55,001,780	49.49%	18.62%	0	0.00%	0	0.00%
詹任宁	14,199,973	4.81%	5,787,873	5,787,873	40.76%	1.96%	2,237,880	38.66%	8,412,100	100.00%
林旺荣	14,199,973	4.81%	9,000,712	9,000,712	63.39%	3.05%	6,750,534	75.00%	3,899,446	75.00%
林旺南	9,421,270	3.19%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詹谦醒	6,173,814	2.09%	0	0	0.00%	0.00%	0	0.00%	4,630,360	75.00%
合计	155,125,023	52.50%	69,790,365	69,790,365	44.99%	23.62%	8,988,414	12.88%	16,941,906	19.85%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南兴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0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深入全面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15:00-17:00 在全景网举办 2020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詹谦醒女士，副董事长王宇杰先生，董事、总经理詹任宁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杨建林先生，独立董事高新会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叶裕平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15:00 前访问 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1-029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赵继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郭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17,931,657.11	1,042,442,161.46	16.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1,534,673.47	96,887,320.74	1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2,285,898.62	94,269,674.30	8.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7,407,754.91	18,388,251.10	-738.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6	0.080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6	0.080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3%	2.51%	0.2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368,030,860.89	6,199,951,172.63	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230,977,765.18	4,119,160,218.95	2.7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6,512.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78,316.9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258,196.0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4,990.1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48,889.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7,325.83	
合计	9,248,774.8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3,25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赵继增	境内自然人	24.12%	287,183,872	215,387,904	质押	60,000,000
牛俊高	境内自然人	3.97%	47,275,708	35,456,781		
张广智	境内自然人	3.34%	39,820,076	13,914,042		
李苗春	境内自然人	2.94%	35,029,686	10,626,902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8%	23,600,000	0		
赵世杰	境内自然人	1.50%	17,833,600	11,119,856		
郝不景	境内自然人	1.34%	15,926,136	11,446,908		
程国安	境内自然人	1.27%	15,116,491	0		
李胜男	境内自然人	1.10%	13,144,400	0	冻结	8,723,400
汪正峰	境内自然人	1.07%	12,704,642	9,528,481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赵继增		71,795,968			人民币普通股	71,795,968
张广智		25,906,034			人民币普通股	25,906,034
李苗春		24,402,784			人民币普通股	24,402,784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3,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600,000
程国安		15,116,491			人民币普通股	15,116,491
李胜男		13,144,400			人民币普通股	13,144,400
牛俊高		11,818,927			人民币普通股	11,818,927
李雅君		11,338,061			人民币普通股	11,338,061
张乐		9,787,395			人民币普通股	9,787,395
陈根财		8,504,381			人民币普通股	8,504,38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程国安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5,116,491 股，股东张乐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0 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9,787,395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